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林志為
電話：24301505
電子信箱：s98563013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七堵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0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參字第10801116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經縣外介聘至新竹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08年3月21日府教特字第10837126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自106學年度起，經縣外介聘至該縣之專任輔導教師，獲學校聘任後，應在該縣國民中（小）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，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，始可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，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，轉任國中（小）其他類科教師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(含市立高級中學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